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大学附属中学的2024年广大附中春晚策划执行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广大附中春晚策划执行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政校文化发展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2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4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政校文化发展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注：如报价人提供的工程、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时，请将该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并提供，否则该部分工程和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。